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慧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4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略以：緣被告周慧敏與告訴人梁巽雄前係男女朋友，同住於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13樓之8，被告並因2人交往而知悉告訴人之保險箱密碼。被告基於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7月4日15時30分，徒手竊取告訴人放置於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13樓之8房間內之保險箱內金塊、金飾（價值新臺幣93萬8514元）搜刮一空，得手後離去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二、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就與本案相牽連之他罪追加起訴，於法顯屬不合。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人雖以本件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112年度易字第806號（下稱原起訴案件）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，因而追加起訴。惟原起訴案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有原起訴案件113年1月22日簡式審判程

01 序筆錄在卷可稽，而本案追加起訴案件係於113年2月17日始
02 繫屬本院，亦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17日函上之本
03 院收文戳附卷足憑，是本案追加起訴案件既係於原起訴案件
04 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繫屬本院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追加起訴程序
05 自屬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黃薇潔追加起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
11 法官 蔡宗儒

12 法官 柯欣妮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馬嘉杏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